



1 电子电气产品

欧盟 RoHS 指令豁免条款更新

2017 年 6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官方公报 (OJ) 发布了三条修订指令 (EU) 2017/1009、(EU) 2017/1010 和 (EU) 2017/1011，修订 RoHS 指令附件 III 的豁免条款，涉及压缩机轴瓦和衬套中的铅以及光学玻璃中的铅和镉。这些指令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第 20 天生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正式实施，欧盟成员国应在在此之前采纳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



根据 (EU) 2017/1010，欧盟 RoHS 指令附件 III 第 9 (b) 点被替代如下：

项目号	豁免内容	豁免时间
9 (b)	用于采暖、通风、空调和制冷 (HVACR) 的含制冷剂的压缩机和轴承衬套中的铅。	第 8 类中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9 类中工业监控设备以及第 11 类：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其他第 8 类和第 9 类产品：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b) - (I)	用于采暖、通风、空调和制冷 (HVACR) 设备的含制冷剂的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额定输入功率等于或低 9KW，其轴瓦和轴承衬套中的铅。	第 1 类产品：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根据 (EU) 2017/1011，欧盟 RoHS 指令附件 III 第 13 (a) 点被替代如下：

项目号	豁免内容	豁免时间
13 (a)	光学仪器中使用的白玻璃中的铅。	第 8 类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9 类工业监控设备及第 11 类：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其他类别产品：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	-----------------------------

根据 (EU) 2017/1009，欧盟 RoHS 指令附件 III 第 13 (b) 点被替代如下：

项目号	豁免内容	豁免时间
13 (b)	滤光玻璃及用于反射标准片的玻璃中的镉和铅	第 8 类中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9 类中工业监控设备以及第 11 类：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其他第 8 类和第 9 类产品：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3 (b) - (I)	离子彩色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铅	第 1~7 和第 10 类产品：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3 (b) - (II)	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镉	
13 (b) - (III)	反射标准片光滑面中的镉和铅	

中国 RoHS 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公开征求意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工信部发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及《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待已久的中国 RoHS 达标管理目录初露头角。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包含了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机、电话单机共 12 类电器电子产品，并给出相应的产品范围及定义。根据中国 RoHS《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
(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适用范围说明
1	电冰箱	由一个或多个间室组成且能够控制在规定的温度下，具有适合的容积和结构、使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消耗一种或多种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 ≤ 800 升）。	电冰箱从安装方式来看，包括驻立式、便携式、挂壁式或嵌入式等多种类型。按用途分包括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冰柜、卧式冷柜、展示柜、葡萄酒柜等。其中，电冰箱线性尺寸的确定及容积的测量方法可参见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理办法》要求，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必须满足对电器电子产品中特定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即均质材料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各项含量不超过 1000mg/kg，镉含量不超过 100mg/kg。

除此之外，本次征求意见的还包括《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该清单中包含了对铅、镉、汞、六价铬四项物质共 39 种用途的豁免情况，堪称中国 RoHS 的豁免清单。与欧盟 RoHS 类似，对于豁免有三种情况：针对某种用途，无限值要求；放宽的限值要求；在一定的豁免时间内无需符合限量要求。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汞 (Hg)		
1	普通照明用的单端 (紧凑型) 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功率 < 30W	2.5mg
	30W < 功率 < 50W	3.5mg
	50W < 功率 < 150W	5mg
	功率 ≥ 150W	15mg
	灯管为环形或方形，管直径 ≤ 17mm	7mg
	特殊用途的	5mg
	功率 < 30W 且寿命 ≥ 20000h	3.5mg

但是在征求意见稿中，仅高压汞 (蒸汽) 灯一项写明豁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其他未注明截止时间的条款是否一直允许豁免？还是类似于欧盟 RoHS 有一个统一的豁免期限，而这个统一的豁免期限又会是多少？这些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的确认。

2 玩具安全

香港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标准

2017 年 5 月 19 日，香港政府宪报刊登了《2017 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修订附表 1 及 2) 公告》，旨在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 下 4 类玩具和 5 类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该《公告》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或指定儿童产品，除非该产品符合《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列相关标准的全部适用规定。

本次更新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产品类型	标准类别	现行标准	新标准
表 1 玩具标准	指画颜料	国际	/	ISO 8124-7:2015
	非实验用化学玩具	英国/欧洲	BS EN 71-5:2013	BS EN 71-5:2015
	嗅觉棋盘游戏、化妆品套装和味觉游戏		/	BS EN 71-13:2014

	电玩具		BS EN 62115:2005 +A1:2012	BS EN 62115:2005 +A12:2015
表 2 儿童产品标准	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	国际	ISO 9221-1:1992	ISO 9221-1:2015
		美国	ISO 9221-2:1992	ISO 9221-2:2015
	家用儿童游戏围栏	美国	ASTM F404-14a	ASTM F404-16
	儿童推车		ASTM F833-13b	ASTM F833-15
	家用儿童安全栏栅		ASTM F1004-13	ASTM F1004-16b
	家用双格床	英国/欧洲	BS EN 747-1:2012	BS EN 747-1:2012 +A1:2015
BS EN 747-2:2012			BS EN 747-2:2012 +A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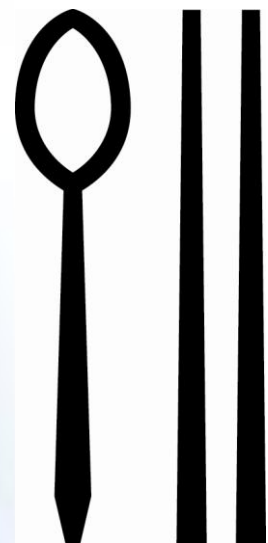
3 食品接触材料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7年6月16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接触材料专家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相关部门及企业的意见，征求意见截止至2017年7月16日。

该标准一经发布，将成为GB 4806系列新的组成部分，替代GB 9683-88《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与GB 9683-8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适用范围扩大为各种复合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
- 2、增加了基本要求、原料及添加剂的要求；
- 3、理化指标增加了溶剂残留量、芳香族伯胺迁移、双酚A二环氧甘油醚及其衍生物迁移、脱色试验项目，并补充规定了各项目的适用范围；
- 4、增加了微生物指标；
- 5、增加了迁移试验要求；
- 6、补充了筛查方法的规定；
- 7、增加了产品标识要求。



4 综合信息

欧盟采纳第十七批 1 项 SVHC 评议物质

赫尔辛基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欧盟成员国委员会（MSC）同意采纳以下 1 项：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PFHXS）作为第十七批 SVHC 物质，并增加第十六批 SVHC 物质双酚 A（BPA）的内分泌干扰属性。ECHA 将于 6 月底将 PFHXS 加入 SVHC 清单，并对现有的 BPA 条款进行更新，届时 SVHC 清单将增至 174 项。

具体内容见下：

1. 新增 1 项 SVHC 评议物质，ECHA 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将以下 1 项加入到 SVHC 清单中。：

物质名称	EC No.	CAS No.	提议原因	可能用途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 (PFHXS)	355-46-4	206-587-1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 (vPvB)	防污、防水及不粘处理

2. 增加 BPA 的内分泌干扰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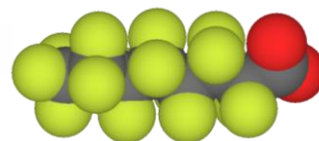
物质名称	EC No.	CAS No.	提议原因	可能用途
双酚 A (BPA)	201-245-8	80-05-7	内分泌干扰属性	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和化学品；环氧树脂固化剂

REACH 附录 17 新增全氟辛酸 PFOA 限制

2017 年 6 月 14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法规（EU）2017/1000，对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根据（EU）2017/1000，在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新增以下条款：

限制的物质（组）或混合物（配物品）	限制条件
68. 全氟辛酸（PFOA） CAS 号：335-67-1 EC 号：206-397-9 及其盐。 任何一个化学式为 C7F15-的直链或支链氟代庚基基团，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任何一个化学式为 C8F17-的直链或	1.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该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2. 2020 年 7 月 4 日起，当 PFOA 及其盐类含量等于或超过 25ppb，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者总含量等于或超过 1000ppb 时，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 (a) 另一种物质，作为组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3. 针对以下产品，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实施时间规定如下： (a) 2022 年 7 月 4 日，针对：



支链氟代辛基基团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以下物质不包含在内：

C8F17-X, X=F, Cl, Br；

C8F17-C (=O) OH, C8F17-C (=O) O-X' 或 C8F17-CF2-X' (X' =任意基团, 包括盐类)

(i) 用于生产半导体的设备；

(ii) 乳胶印刷油墨。

(b) 2023 年 7 月 4 日, 针对:

(i) 用于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纺织品；

(ii) 用于医用纺织品、水处理过滤、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的膜；

(iii) 等离子体纳米涂料。

(c) 2032 年 7 月 4 日, 针对 93/42/EEC 指令范围内除植入性医疗装置以外的医疗器械。

4.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EC) No 850/2004 法规附件 I A 部分列出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b) 在生产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 6 的氟化物时, 不可避免地产生的该类副产品；

(c) 根据该法规 Article 18 (4) 点 (a) 到 (f), 被用作独立的中间体；

(d) 作为另一个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 被用作：

(i) 生产 93/42/EEC 指令范围内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ii) 用于胶片、纸张或印刷板的摄影涂层；

(iii) 半导体光刻过程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过程；

(e)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压缩灭火泡沫混合物, 或被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

5. 2 (b) 段不适用于以下灭火泡沫混合物：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

(b) 根据 4 (e) 生产的, 当用于培训用途, 对环境的排放量最下滑, 且收集的污水可安全处置。

6. 2 (c) 段不适用于：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b) 根据 4 (d) (i) 生产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c) 涂有 4 (d) (ii) 所述的摄影涂层的物品；

(d) 4 (d) (iii) 所述半导体或化合物半导体。

加拿大环境法欲新增 5 种有毒物质

2017 年 6 月 19 日, 加拿大政府提案环境保护法附表一 (有毒物质) 增加五种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物质。此举是遵循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EPA) 中 MDIs 物质需要遵循有毒物质的人类健康标准的要求, 同时借此提升加政府部门管控风险物质的能力。

本次提议新增物质是：

- 1、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 CAS : 101-68-8
- 2、2,2'-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 CAS : 2536-05-2
- 3、1-异氰酸基-2-[(4-异氰酸基苯基)甲基]苯, CAS : 5873-54-1
- 4、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CAS : 26447-40-5
- 5、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CAS : 9016-87-9

